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陳情人郭男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陳情人郭男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22 日派員赴最高法院閱覽及複印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函調案內 2 刑事案件之法庭錄音檔案光碟資料，經該院函復提供¹在案，並經本院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析述如下：

臺北地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以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依據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陳情人郭男前依該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經陳情人郭男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428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維持該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然此裁定不僅於撤銷緩刑案件程序中未賦予陳情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以強化程序保障，且裁定意旨除與該條規定之文義解釋不合外，亦違反撤銷緩刑宣告案件與撤銷緩刑原因案件於判決確定時間上應具有前、後關係之原則，更不符該

¹ 臺北地院 110 年 2 月 17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 1100000742 號函。

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之精神，且於並無情事變更之情況下失信於民，違反禁反言原則，核有違背法令之事由，並嚴重損及陳情人郭男之權益，容有提起非常上訴以謀求救濟之必要。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次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則為同法第 378 條及第 379 條第 14 款所明定。復參以最高法院 44 年台非字第 41 號判決(原判例)要旨略以：「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確定後，倘發見該裁定為違背法令者，得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又本件主要涉及者為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及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有關撤銷緩刑宣告規定之法律適用，合先敘明。

(二)本件陳情人郭男所涉案件之司法裁判歷程概要：

1、偵查起訴階段

被告郭男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對 B 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再於 105 年 11 月 6 日、同年 12 月 26 日對 C 女分別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另郭男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對 A 女所犯強制性交

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上開郭男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之犯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將相關犯罪事實分為二案先後提起公訴：

- (1) 107 年 1 月 25 日檢察官先將郭男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對 A 女所犯強制性交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對 A 女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先繫屬於法院，惟犯罪事實發生在後，下稱為「本案」）。
- (2) 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將郭男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對 B 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及郭男另於 105 年 11 月 6 日、同年 12 月 26 日對 C 女分別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行為，予以起訴（繫屬法院之時點在後，惟犯罪事實發生在先，下稱為「前案」）。

2、審理判決階段

案件起訴後，經臺北地院分由不同股法官分別審理，於「本案」及「前案」之承審法官均明知另一案件尚繫屬同院由不同股別審理中之狀況下，考量郭男犯案時年僅 18、19 歲，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而犯下罪行，而於犯後已深自悔悟，並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及蒞庭之公訴檢察官與告訴人方面對於給予被告緩刑均表示沒有意見等情，仍均欲給予被告郭男悔改自新之機會，爰兩案均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宣判，且兩案判決均同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確定，郭男於二案中亦均獲得緩刑宣告。二案之判決情形分述如下：

- (1) 「本案」被告郭男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強制性交罪部分)、7 月(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以及拘役 20 日(106 年 1 月 15 日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拘役 20 日(106 年 3 月 1 日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應執行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
- (2) 「前案」被告郭男則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6 月及 6 月(先後兩次之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

3、判決確定後執行階段

惟嗣經執行檢察官一方面以「本案」確定判決，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據以聲請撤銷郭男「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同時復執「前案」確定判決，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據以聲請撤銷郭男於「本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且均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且確定在案，即郭男前案及本案之緩刑宣告均經撤銷確定在案：

- (1) 臺北地檢署辦理執行之檢察官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 108 年度執聲字第 847 號撤銷緩刑聲請書，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郭男「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經該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作成 108 年度撤緩字第 100 號裁定予以撤銷。經郭男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抗字第 1166 號裁定駁回抗告。

(2) 該執行之檢察官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另以 108 年度執聲字第 846 號撤銷緩刑聲請書，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郭男「本案」所受之緩刑宣告，經該院於 108 年 8 月 2 日作成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予以撤銷。經郭男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以 108 年度抗字第 1428 號裁定(下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抗告。

4、茲將二案之犯罪行為、起訴及判決情形，與嗣後緩刑宣告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之狀況，列如下表所示：

	前案	本案
犯罪行為 發生時點	(1)105.7.26 對被害人 B 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2)105.11.6 對被害人 C 女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 (3)105.12.26 對被害人 C 女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	(1)106.1.15 對被害人 A 女犯強制性交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 (2)106.3.1 對被害人 A 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起訴日期/ 偵查案號	107.5.18 106 偵 21182 號	107.1.25 106 偵 11064 號
第一審法院 宣判日期	108.1.25	108.1.25
判決案號 及判決情形	臺北地院 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簡易判決 郭男犯恐嚇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又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	臺北地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判決 郭男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又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 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前案	本案
	緩刑 3 年。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郭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 2 罪，各處拘役 20 日。應執行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
上訴情形	公訴檢察官未上訴	公訴檢察官未上訴
判決確定日期	108. 2. 24	108. 2. 24
執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108. 5.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度執聲字第 847 號撤銷緩刑聲請書(108 年度執他字第 1071 號)	108. 5. 6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度執聲字第 846 號撤銷緩刑聲請書(108 年度執保字第 141 號)
撤銷緩刑宣告裁定	108. 5. 28 臺北地院 108 年度撤緩字第 100 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依據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8. 8. 2 臺北地院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依據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針對撤銷緩刑裁定之抗告	108. 7. 29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166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108. 9.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428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三)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意旨肯認臺北地院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得以判決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5 日(並未在本案緩刑期內)之臺北地院 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簡易判決為據，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陳情人於本案所獲得之緩刑宣告一節，核與該款規定之文義解釋不相吻合，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1、對於刑法條文之解釋，特別著重文義，而採用嚴格解釋之方法。所謂文義解釋，係自條文的用字

與用的文字意義而為解釋，以闡釋刑法條文的法律意義。就法條文義解釋而言，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解釋上，撤銷緩刑原因案件(即「故意犯他罪」之案件，下稱原因案件)之行為時必須係在欲撤銷緩刑宣告案件(下稱撤緩案件)之緩刑期前，且原因案件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與「確定」時點，均必須落在撤緩案件之緩刑期間內，始足當之。倘僅有「宣告」時點或僅有「確定」時點落入撤緩案件之緩刑期內，則難謂符合規定。此觀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即明，該次修法關於刑法第 75 條之立法理由第 4 點略以：依原法規定及實務上見解，(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均須在緩刑期滿前，後案之裁判已「確定」，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²，爰分別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增列「於緩刑期內」、「確定」之用語，以資明確等語。換言之，94 年修法時僅係將「原因案件之有期徒刑宣告須以『已於撤緩案件緩刑期內確定者』為限，始符合撤銷緩刑之要件」之實務見解予以明文化，而於該款「宣告」後增加「確定」2 字，然該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² 並可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387 號解釋：「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改變該宣告時點及確定時點均須落在撤緩案件之緩刑期內之要件。

- 2、司法實務上就此議題曾有法律座談會進行討論³，會中並提出不同之討論意見，其中之一即指出：修正後條文僅係指明後案裁判已經確定，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而言，非指該後案判決於受刑人緩刑期內確定者，即構成撤銷之事由。況且判決往往因送達情形不一，致有不同之確定時間。設若兩受刑人於相同時間受緩刑宣告確定，且均於緩刑前另犯他罪，並在緩刑前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僅因送達情形不同，致某一受刑人確定時間較慢而落於緩刑期內，即應撤銷其緩刑，另一受刑人則因送達較早，確定時間在緩刑期前，即不必撤銷其緩刑，亦有失公平。此一討論意見雖未為該次研討結果之多數見解所採，惟其所提之觀點仍甚具見地，故原因案件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與「確定」時點，均須落在撤緩案件之緩刑期間內，始得據以撤銷緩刑宣告，方為妥適合理之解釋。
- 3、又前揭立法理由雖係置於第 75 條修正規定項下，實亦與該次修法所新增訂之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適用密切相關。故同理，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

³ 該次座談會係就下列法律問題進行討論：受刑人某甲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於 96 年 5 月 28 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因犯詐欺罪，經法院於 96 年 5 月 20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於 96 年 6 月 10 日確定。嗣檢察官以本件合於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某甲上開緩刑宣告，法院受理後應如何處理。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⁴亦應解釋為須該有期徒刑之「宣告」及「確定」時點均落在撤緩案件之緩刑期內，始符合要件。

- 4、查本件陳情人郭男因犯強制性交、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恐嚇危害安全罪（2罪），經臺北地院於108年1月25日以107年度侵訴字第1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拘役20日、20日，應執行拘役30日，緩刑2年，並於108年2月24日確定（即「本案」）。另其於緩刑前即105年7月26日、同年11月6日、同年12月26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2罪），亦經臺北地院於108年1月25日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3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於108年2月24日確定在案（即「前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爰以前案為原因案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撤銷陳情人郭男本案之緩刑宣告，並經臺北地院108年度撤緩字第99號裁定撤銷在案。惟查，陳情人郭男於本案緩刑前所犯之前案犯行，其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日為108年1月25日，此乃本案「緩刑前」，並未落在撤緩案件之緩刑期內，揆諸上開說明，即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不相吻合，自不得作為撤銷本案緩刑之原因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裁

⁴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增訂時為「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嗣於98年6月10日刑法修正時再經修正為：「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即現行條文規定。

定適用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文義解釋，核有違背法令之謬誤。

(四)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意旨認同得以同日宣判、同日確定之刑事判決，據以撤銷另一刑事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一節，並不符合撤銷緩刑宣告規定之適用，依論理解釋，撤緩案件與原因案件二者間，以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時間上必須有前、後之關係，且必為撤緩案件在前，原因案件在後之原則，允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依邏輯之方法尋找法律意義之論理解釋，乃本於邏輯之推理作用，而獲得解釋之結論，其所使用之邏輯推理方法，不外演繹法與歸納法。撤銷緩刑宣告制度，係因於緩刑期內，發生後案經一定之有罪科刑判決確定，致得認為前案緩刑宣告容或有不當之情形，予以修正調整之機制，故撤緩案件與原因案件，以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時間上必須有前、後之關係，且必為撤緩案件確定在前，原因案件確定在後，此實為邏輯上之必然。我國早期實務見解司法院院字第 1980 號解釋略以：某人先後犯子、丑兩罪，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為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子罪緩刑之宣告，與同條各款所列情形未符，如丑罪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亦可資佐證判決確定在後之案件(即上例中之子罪案件)始得作為原因案件，據以撤銷判決確定在前案件(即上例中之丑罪案件)之緩刑宣告；確定在前之丑罪案件則不得據以撤銷確定在後之子罪案件所為之

緩刑宣告。由此亦足徵撤緩案件與原因案件，以判決確定日為基準，須具有前、後案之關係，且必撤緩案件在前，原因案件在後。若為同日確定之 2 案，且均經宣告緩刑，並不得互為原因案件而據以撤銷彼案之緩刑宣告。

2、本院諮詢刑事法領域之學者專家亦有表示：

(1) 我們必須檢視相關要件是否符合的問題，以判斷可不可以用 A 案(即本案)的確定判決來撤銷 B 案(即前案)的緩刑，或可不可以用 B 案的確定判決來撤銷 A 案的緩刑……本案仍應回歸問題的本身，無論你是採判決確定當天就起算緩刑期，或是採從判決確定之次日才起算，這兩案的緩刑都是同一個時點開始的，將時間點確定之後，這兩案就是不符合第 1 款所定撤銷的要件。

(2) 依本件案例事實分析如下：

〈1〉 A 案(即本案)緩刑期起算和 B 案(即前案)緩刑期起算具有同時性：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判決同時於這一日確定，故二案緩刑期同時起算。

〈2〉 檢察官不得以被告某甲就 B 案(即前案)所犯之罪屬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罪，而聲請撤銷 A 案(即本案)之緩刑：即使某甲於 A 案(即本案)「受緩刑判決前因故意犯他罪(B 案)」，但 A 案判決和 B 案判決既然同時在這一日確定，則 B 案之罪即非屬該款所規定的「在緩刑期內……宣告確定者」。微觀之，總要「先」確定「才」開始起算，既然 A 案判決和 B 案判決同時確定，則 A 案的

緩刑期乃自「確定時間點」的「下一個」時間點才開始起算，B 案判決非屬「在緩刑期內……宣告確定者」。

〈3〉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

- 3、本件陳情人郭男因犯強制性交、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恐嚇危害安全罪（2 罪），經臺北地院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拘役 20 日、20 日，應執行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並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確定。其固於緩刑期前即 105 年 7 月 26 日、105 年 11 月 6 日、105 年 12 月 26 日另犯恐嚇、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經臺北地院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 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月、6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確定在案，惟因此 2 案件判決同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確定，並無時序上之前、後關係，參照上開說明，該 2 案件即不得互相作為原因案件，撤銷原確定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
- 4、撤緩案件與原因案件，以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時間上必須有前、後之關係，且必為撤緩案件確定在前，原因案件確定在後，此為邏輯上之必然。若為同日確定之 2 案，且均經宣告緩刑，因彼此之間於時序上未具備前、後案之關係，並不得以其中 1 案之確定判決作為原因案件，據以撤銷另一案之緩刑。否則，倘肯認得以同日確定之 2 案判決，互為原因案件以撤銷另一案之緩刑宣告，其結果將使陳情人郭男於本案與前案 2 案中所受

之緩刑宣告均遭撤銷，較諸一般同一被告先後判決之案件，僅有先判決案件之緩刑宣告會被撤銷，後判決之案件倘亦獲緩刑宣告，則無法以先判決之案件據以聲請撤銷而言，反而更為不利，顯非事理之平。

- (1) 本件陳情人郭男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已充分表達悔意，且主動和被害人達成和解，爰經法院審酌其係因一時失慮，誤罹重典，但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據告訴人及檢察官亦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就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諭知緩刑 5 年，及就應執行拘役部分諭知緩刑 2 年，以啟自新(詳見後(六)5.之敘述)。
- (2) 甚且，審理陳情人郭男所涉前案之法官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該案第一次行準備程序時即口頭表示略以：我們之前也有碰過類似的情況，如果說真的另案(按：指先起訴之「本案」)的法官也願意給緩刑的話，算是好處理，因為他前面那個另案沒有辦法改「簡」吧？他一定要定一個宣判日對不對？我們之前的處理方式就是一可能要請律師告訴我們宣判日，我們這件同一天宣判。所以現在就是卡在說，因為前案的罪比較重，不知道是不是一定可以給「緩」，如果後來發現不符合緩刑的條件的話，如果我們太晚知道，如果他那邊先宣判然後我們才宣判的話，本案的檢察官還是有可能去撤銷本案的緩刑，那就不如我們先判了。如果前案的法官他也願意給緩刑，這種情況我們之前處理過，

就是要請律師於前案法官一定宣判日，就要跟我們講，我們這件當天同時宣判(因我們這件是可以改簡易的，比較沒問題，我一知道宣判日，我這邊就可以同一天宣判出去)，那同一天宣判，兩件都給緩刑，就沒有問題了。另參諸前案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筆錄第 3 頁記載略以：辯護人均答：「另案的下次開庭時間是在 107 年 11 月 2 日，請鈞院安排 107 年 11 月 2 日之後的庭期。」……諭：本案改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第四法庭續審……(詳見臺北地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839 號卷，第 105 頁)；107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準備程序筆錄第 2 頁記載略以：法官問：「另案開庭之進度如何？」辯護人均答：「另案目前並沒有預定下次庭期，該案法官希望我們在達成和解後陳報即可。而目前和解的進度希望是在 107 年 11 月 25 日左右達成和解。我們目前是希望等另案確定下次庭期的時間後，我們陳報予鈞院，鈞院再定庭期確認另案的進度。」法官諭本件候核辦(詳見臺北地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839 號卷，第 112 頁)，凡此均足證審理前案之法院亦係於已知悉並掌握陳情人郭男尚有本案犯行繫屬中之情況下，經審酌被告即陳情人郭男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B 女及 C 女均達成和解並均已實際依約履行完畢，仍認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

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3 年，以啟自新。

(3) 惟嗣於執行程序中，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卻將上開同日宣判、同日確定之前案與本案，交互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即一方面以「本案」判決，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據以聲請撤銷郭男「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同時復執「前案」判決，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據以聲請撤銷郭男於「本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且均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且確定在案，其結果，使陳情人郭男於前案及本案所獲致之緩刑宣告雙雙遭撤銷，此較諸當初前案倘先行宣判(並先行確定)，其後本案再為宣判並確定後，則至多僅有執本案確定判決作為原因案件，據以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的空間，而不生兩案之緩刑宣告均遭撤銷之情事，則本件陳情人郭男於本案及前案審理程序中所受法官之憐憫愛惜，於判決執行結果竟反使其陷於更不利之境地，實非事理之平。

(五)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意旨維持臺北地院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以臺北地院 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判決為原因案件，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撤銷本案之緩刑宣告，並不符合本款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之精神，除有裁量怠惰之瑕疵外，並有僅為形式審查，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善盡調查事實之能事之違背法令：

1、按刑法第 75 條之 1 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本條

項各款「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 2 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另按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所明定。

- 2、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檢察官在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時，有權裁量提出聲請與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 48 號研討結論）。況檢察官作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法定職掌包括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參照），就受刑人是否「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⁵、「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居於可指揮督導之最適地位，自應善盡上述修正刑法賦予執行檢察官之職責，恪遵法律授予裁量權之規範目的，視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考量審慎行使裁量權限，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是執行檢察官決定聲請撤銷緩刑與否，自不能裁量怠惰，倘仍沿襲改採「裁量撤銷主義」前之舊例，仍一律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此後袖手旁觀，冀賴法院依職權介入調

⁵ 即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

查決定准否撤銷，看似積極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實則恣意違反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而屬消極不行使裁量權限之裁量怠惰，於此法院即有介入審查救濟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447 號裁定參照)。於該案中，受刑人依緩刑負擔，原應自 101 年 11 月起至 102 年 8 月止，於每月 25 日前按月向被害人給付 7500 元，而嗣受刑人自 102 年 1 月 10 日後即未賡續履行上述分期付款之條件，經法院認定受刑人確已違反該刑事案件緩刑宣告所定負擔無訛，然本件抗告法院審理後認為「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試算之受刑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69 萬 1891 元，有受刑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一紙為憑，於支付每月每月房貸、2 子女補習費及家庭生活基本開銷後，所剩無幾，且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前已支付被害人臺灣菸酒公司之 8 萬 2500 元，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一次將餘款 6 萬 7500 元匯付被害人，業已全部給付完畢，亦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銀行經收稅費款項證明聯影本各一紙附卷可憑，是受刑人雖有所遲延給付，仍難認有拒絕履行之情形。參酌現今經濟不景氣，國人平均實質收入減少，受刑人所述因經濟負擔變大而暫時無力如期給付賠償金之情形，尚非無據，是本件受刑人係因工作收入減少及其他債務負擔，導致經濟困窘，而延遲給付，難認該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是以受刑人雖於緩刑期間內違反緩刑所附負擔，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而可認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觀諸受刑人另尚有應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之緩刑條件，亦已……履行完畢，並非全然漠視或置之不理，益見受刑人並無故意不履行緩刑條件負擔之意甚明」，故仍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並未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

- 3、實務上亦曾出現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 94 年 9 月 7 日以 94 年度壜簡字第 496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於 94 年 10 月 21 日確定。另於緩刑期前即 93 年 6 月 4 日更犯詐欺罪，經桃園地院於 95 年 5 月 30 日以 95 年度簡字第 140 號判處拘役 30 日，並於 95 年 10 月 5 日確定，遂經檢察官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將前案緩刑宣告撤銷，受理聲請之桃園地院亦依該聲請撤銷。然而經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審理後則認為「受刑人前雖因於 92 年 1 月至同年 8 月間，持不實填載之『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涉犯偽造文書罪，經原審法院以 94 年度壜簡字第 49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確定；惟該偽造文書案係至 94 年 2 月 4 日，始分案偵查，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受刑人另於 93 年 6 月 4 日所犯詐欺行為，則係於同年 11 月 25 日，經同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準此，受刑人前開 2 件犯罪行為時間，既均係在其受刑事訴追之前，且受刑人自 94 年起受此 2 件刑事訴追時起，迄未再有任

何犯罪行為，顯見本件受刑人並無所謂再犯情節，難認其無悔悟之心，難以認定其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爰認為該案尚無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383 號裁定參照)。

- 4、則觀諸本件，陳情人郭男於 108 年 2 月 24 日本案確定緩刑前，固曾於 105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另犯前案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照片罪等犯行，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然查，陳情人郭男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對 A 女犯強制性交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再於同年 3 月 1 日對 A 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行，於同(106)年 5 月間即經檢察官偵辦，嗣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依強制性交罪、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又犯恐嚇罪，判處拘役 20 日、20 日，應執行拘役 30 日，緩刑 3 年，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確定在案。至於其前案犯行之犯罪行為時間點均係在本案犯行以前，惟因迨至 106 年 9 月間始經檢察官分案偵查，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始繫屬法院(亦晚於本案繫屬法院時點)，顯見陳情人郭男自 106 年 5 月間受刑事訴追時起，即未再有何犯罪行為，足認其並無所謂再犯情節，尚難認其無悔悟之心，從而自亦無法逕以其前案犯行經判刑確定遽予認定本案判決所宣告之緩刑有難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詎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不察，仍沿襲改採裁量撤銷主義前之舊例，僅於形式上認為符合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即一律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卻置該條第 1 項所明定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實質要件於不顧，未盡調查權能加以審認裁量，實屬恣意違反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已構成消極不行使裁量權限之裁量怠惰，詎臺北地院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就此疏誤均未加察悉指摘，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盡調查事實之能事，僅為形式審查，而同有就本條項所定實質要件怠為裁量之裁量怠惰瑕疵，違背法令。

(六)陳情人郭男所涉之前案犯行，為本案法院審理時所已知悉掌握者，而審理本案之法院審酌陳情人郭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予緩刑宣告，於其後並未發生情事變更之情況下，臺北地院嗣卻以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撤銷陳情人郭男之緩刑宣告，乃率然失信於民，違反禁反言原則，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仍予維持，亦有裁判違背法令之處：

- 1、按禁反言係源自誠信原則所導出禁止矛盾行為或出爾反爾，破壞相對人正當信賴之法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所載：「又地方制度法既無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類似之規定，允許地方立法機關部分議員或代表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發生法律抵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本院解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自不得通過決議案，一面又以決議案有抵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而聲請解釋，致違禁反言之法律原則」等語，係以禁反言原則拘束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之立法及

釋憲聲請之適例，及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之意旨，足徵禁反言之法律原則得以拘束公法及私法各權之行使。檢察官於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刑事追訴程序，不論係其偵查或公訴職務之執行，自仍受上開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禁反言原則，早先係英美民事法律概念，一方面維持己方誠信，另一方面保護對方信賴，類似於我國人一般所謂「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之意，禁止當事人為「出爾反爾」之主張。晚近推演，引入刑事法律，但因有罪刑法定、真實發現與正義維護之高位理念，故適用範圍有其侷限，於程序法中，祇有禁止重複起訴及一事不再理，於實體法中，僅見諸科刑辯論之實踐。且無論如何，禁反言原則之適用，必須其前後主張之條件或事實，完全相同始可，亦即一旦有變，就無禁反言可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2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3、論者亦有研究指出，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及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 271 號之不同意見書，均認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之司法行為(為公權力之行使)，既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則不論是法院審判程序或檢察機關(官)之刑事偵查、公訴或執行職務之執行，仍有法治國原則所導出之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諸原則之適用之見解，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認為禁反言原則係源自誠信原則，應予以肯定。其並認為，肯定禁反言原則存在之理由，乃在於禁反言原則與上開大法官所述之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相同，皆源自於法治國原

則，而承認刑事法領域中有禁反言原則之適用，足以作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補充性法則⁶。

- 4、司法實務見解亦有認為「觀諸聲請人所併送卷證，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係以佯稱或受雇於旅行社業務人員之名義，基於詐欺或業務侵占等犯意，用以收受被害人款項之詐欺與業務侵占罪等性質相近之罪。同時，受刑人於後案審理之際，前案已經判決確定，衡情應可審酌前案之狀況，按照一般量刑實務，而對受刑人進行綜合、充分之評價，亦無再行調整受刑人前案處遇之必要。……有鑑於現今刑罰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化受刑人以期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本件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後迄今，未見有其他犯罪紀錄，顯見受刑人並無於緩刑期間犯罪而受偵查起訴之情形，自難認上開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功效，而確有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必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04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裁定意旨係以，受刑人所犯後案（即原因案件）於審理之際，前案（即撤緩案件）既已經判決確定，衡情應可審酌前案之狀況，按照一般量刑實務，而於後案中對受刑人進行綜合、充分之評價，無須另藉由撤銷緩刑宣告之制度再行調整受刑人前案處遇之必要，於並無證據顯示「（前案）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功效」之情況下，爰依合目的性之裁量，認為尚無撤銷受刑人

⁶ 曾財和，從公訴檢察官之觀點看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檢察新論，第 16 期，頁 182-183。

緩刑宣告之必要。站在緩刑制度乃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透過暫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措施以啟受刑人自新之機會，冀能收較諸服刑更佳之矯治教化功能之立場，誠可資贊同。

- 5、查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於簡易程序中限制當事人上訴權之規定⁷，即係明文採取禁反言原則立法之例，然尚不得解為僅限於上開刑事訴訟法所明文規定之情形，始有禁反言原則之適用。實則，基於禁反言原則乃係源自於法治國原則，以及法治國原則所導出之誠信原則，國家司法機關於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中，不應有「出爾反爾」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關於緩刑之宣告與撤銷事宜，亦同須受此原則之拘束，避免國家動輒失信於民，而有損於司法之公信。依據禁反言原則之作用，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原因案件，解釋上應限縮為係指於該撤緩案件審理時，尚未經查悉，從而未及於撤緩案件量刑時將其納入考量者之情形，方具有原因案件之適格。本件陳情人郭男所涉之前案犯行，於本案審理時固未經判決確定，然參酌下列事證即可知，郭男該部分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另案偵辦、起訴乙情，顯已為審理本案之法院所已明確知悉掌握者，而審理本案之法院於充分審理後，審酌被告(即陳情人郭男)素行尚屬良好，其為本案犯行時尚未成年，因未能克制情慾致罹重典，固非

⁷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同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可取，然其犯罪情節究與施以高強度強暴手段恣意踐踏被害人自主決定權之窮兇惡極之徒有別，復衡以被告業於該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 A 女、A 母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 36 萬元等情，堪認被告已知悔悟，且積極彌補已過，故認對被告縱科以最輕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因認其犯罪情狀堪以憫恕，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此外，復考量緩刑之宣告，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及緩刑條件之履行，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協助惡性較輕、適合社會性處遇者，得以藉由履行緩刑之條件令其改過遷善，達成刑法預防犯罪、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被告因一時失慮，誤罹重典，但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已如上述，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為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就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諭知緩刑 5 年，及就應執行拘役部分諭知緩刑 2 年，以啟自新(臺北地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判決第 4 頁、第 5 頁參照)。

- (1)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2 次開庭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即陳情人郭男之選任辯護人張○○律師當庭向法院表示：「於上次開完庭之後，我們 3 位律師即有跟當事人開一個會，也很感謝告訴代理人給被告一個機會，往認罪及和解的方向去努力，以爭取緩刑。誠如法官所知，被告尚有一個另案的部分還在偵查中，該另案

會對本案有所影響，惟目前狀況尚未明朗(看是追加起訴或是另行起訴)，目前為止未收到起訴書，此狀況已向唐律師(即告訴代理人)說明，而唐律師也能理解被告之處境，因此希望鈞院能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待我們收到另案起訴書後趕快做個研討，並進行和解。」告訴代理人唐律師並接著稱：「還要再強調如果要談和解，要在被告認罪的前提之下。同意本件等另案起訴的程序後一起處理」。此可參見該次準備程序筆錄第 2 頁記載：「辯護人張○○律師答：『因為被告另案正在偵查，請鈞院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針對和解或等另案收到起訴書後再往積極和解及認罪的方向與被告討論。』……告訴代理人答：『如果要談和解，要在被告認罪的前提下，同意和另案一起處理。』」(詳見臺北地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卷一，第 170 頁)

- (2)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3 次開庭行準備程序時，依該次準備程序筆錄第 3 頁至第 5 頁記載略以：「選任辯護人張○○律師：『本案之前有開過兩次準備程序，我們以否認犯罪為主，……之前的法官認為如果被告得到告訴人和解，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被告之前沒有認罪，是因為被告還有後案，後案法官表示說也願意給被告緩刑機會，願意等本案宣判時一併宣判，這樣就沒有緩刑撤銷的問題，所以被告目前的態度一樣，開庭之前被告也有與告訴代理人聯絡，被害人也願意與被告和解，願意給予被告改過自新的機會，被告願意承認犯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減少訴訟資源的浪

費。在這樣的情形下，被告願意承認所有的犯罪。』……檢察官答：『被告涉犯的審訊案件也是傳送少年的照片，這在外國被認為是重罪，而且在國內也對這些案件管制加強追緝，今天被告以後是否再犯，或是再有相同類似情形發生，不敢保證，但是如果被告真誠的悔意，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檢察官會給被告一個機會，但是這要附上一個條件，以後再傳送上開少年性交猥褻的照片，檢察官就依法追究。檢察官擔任國家追訴角色，有必要維護社會治安，希望犯罪的人不要再犯罪，被告還年輕，如果被告真的坦承犯罪，而且保證下次不會再犯，檢察官願意給予被告一個機會，這是最後的機會，被告務必要把握。如果被告要認罪，請法院依法判決。如果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檢察官對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沒有意見，但是要加上被告再犯上述情節的話，為附條件緩刑，就要依法撤銷這個緩刑。』……法官問：『106 年 5 月 12 日之後，還有無偷拍他人隱私？』被告答：『沒有，我手機及電腦被檢察官扣走之後我就沒有再做這樣的事情。』」（詳見臺北地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卷二，第 73-75 頁）由此可見，關於陳情人郭男於本案行為前尚涉犯前案，且該前案當時係於同院另一股法官審理中之事實，於本案審理時已充分呈現於審判庭，且為檢察官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時所明確認知者，法官於知悉該等事實後，訊問被告：「106 年 5 月 12 日之後，還有無偷拍他人隱私？」即欲究明，自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犯行進入偵查程序之後時起，被告

尚有無其他類似之犯罪行為，最終並載於本案判決書理由中，即仍認為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誤罹重典，但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已如上述，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為緩刑之宣告。

(3)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審判期日時，審判長亦當庭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向在庭之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經當事人一致表示「沒有意見」在案(詳見臺北地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卷二，第 178-179 頁)。而查陳情人郭男所涉犯之前案係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案偵辦，嗣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偵結起訴，臺北地院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分案審理(原案號為 107 年度審訴字第 839 號，嗣該案於 108 年 1 月間經法院基於被告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案號乃變更為 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則衡情該前案之偵審資訊理當亦會顯示於當日提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上，而為當事人與法院各方均知之甚詳者。

6、綜上可知，關於被告另涉有前案之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一事，乃屬本案審理時所已充分呈現之事實，並業已經本案審理之法院及兩造當事人所明確知悉並納入科刑論辯之範疇，基於禁反言原則，國家司法機關既已依憑充足之資訊作出判斷決定，且經確定在案，自應受其拘束共同信守，於相關裁量基礎事實並未出現當初決定時無法

預見之重大明顯變化情形下，尚不得擅自推翻此項決定，並另為對被告不利之決定。換言之，由於陳情人郭男之前案犯行並非於本案審理當時所未及掌握之資訊，衡情自亦毋庸事後再透過撤銷緩刑宣告之制度再行調整受刑人本案處遇之必要，爰縱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因審酌本案適於宣告緩刑之相關基礎事實俱未改變，自不應以該確定判決作為原因案件，據以聲請本案所宣告之緩刑，倘仍為之，實與禁反言原則相悖，而於法有違。

(七)臺北地院108年度撤緩字第99號裁定於撤銷緩刑宣告程序上未賦予陳情人郭男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亦經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實質要件之認定，詎仍未賦予陳情人郭男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與程序正義之要求實有未符：

- 1、司法實務見解曾指出「透過程序的正義，以實現實體的正義，是現代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又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攸關受刑人應否受刑罰執行，涉及人身自由權利之程序保障，自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缺乏程序正義，即無實體正義可言，所踐行之程序即難謂正當。……本件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或原法院於本件撤銷緩刑案件程序中，均未曾通知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亦未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查明受刑人有無給付意願，抑或是否確有其他無法繼續履行緩刑條件之事由，其違反所附誠命履行之條件，是否符合『情節重

大』，均付之闕如，據以裁定撤銷緩刑宣告，尚嫌率斷。此外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受刑人確有故意不履行或逃避履行之事實，原裁定法院未詳予審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顯有欠當」（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447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有提及：「我們對於緩刑的宣告，是行經言詞辯論程序作成的決定，但是作成撤銷緩刑的案件，則完全是書面審理就作成裁定。換言之，你用書面審理的程序去推翻一個比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的-經過言詞審理程序所作成的緩刑決定，此反而是整個緩刑制度在程序上讓人比較有所批評質疑的。……你要做一個實質要件的認定，但所設計的程序卻是以一個書面審理的程序，該書面審理的程序究竟有無辦法做到『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要件之審認，而無言詞審理的內涵，是否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我認為是會有爭議的，因為我們一般認為要做實質要件的認定，都應該踐行言詞審理的程序。」
- 3、本案於判決執行階段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然卷查臺北地院僅逕依書面審理，率斷撤銷陳情人郭男原所受之緩刑宣告，對陳情人郭男而言，實屬錯愕無助，案經陳情人郭男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亦經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實質要件之認定，詎仍未賦予陳情人郭男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程序正義付之闕如之情形下，當亦

無實體正義可言，對於司法之公信力而言亦形成莫大傷害，實有未洽。

(八)綜上，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陳情人郭男所提起之抗告，而維持臺北地院 108 年度撤緩字第 99 號裁定，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撤銷陳情人郭男緩刑宣告之決定，不僅於撤銷緩刑案件程序中未賦予陳情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以強化程序保障，且裁定意旨既有與該條款規定之文義解釋不相吻合、違反撤銷緩刑宣告所應適用之原則，即撤緩案件與原因案件二者間，以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時間上必須有前、後之關係，且必為撤緩案件在前，原因案件在後、不符該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之精神，以及違反禁反言原則等如上所述之違背法令事由，並已嚴重損及陳情人郭男之權益，爰容有提起非常上訴以謀求救濟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